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宇洋采公-2021011

招标项目名称：2021年常州市天宁区人防防护设备设施
维护保养工程

招标人名称：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格
1	项目名称：2021年常州市天宁区人防防护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工程 招标编号：宇洋采公-202101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
2	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考察现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2021年9月17:00（北京时间）前将书面文件（加盖公章）发送到邮箱 289907564@qq.com。
3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见第一章
4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8日（节假日除外） 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9月8日17: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1年9月23日8:30-9: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9月23日9: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点：常州市汉江路368#金城大厦915室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519-85185053
5	开标时间：2021年9月23日9:00（北京时间） 评审地点：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7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0%
8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
9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查询结果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目 录

招标公告.....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二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4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2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44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0

2021年常州市天宁区人防防护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工程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1年常州市天宁区人防防护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9月2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宇洋采公-2021011
2. 项目名称：2021年常州市天宁区人防防护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工程
3. 预算金额：850000元
4. 最高限价：830000元
5. 采购需求：对青洋路西侧02地块（水晶城）、茶山齿轮厂地块（天翼御品苑）等十五处人防设备进行维修维护，主要包括：

（1）对人防门面层进行除锈及刷漆维护，对门拉手及门锁等进行检查，对无法正常工作的部位进行维修；

（2）对自动排气活门、通风密闭阀门、上下水防爆阀门、防爆地漏维护保养；

（3）对虑毒设备及支架各类预埋套管、风管维护保养；

（4）对排风系统、脚踏风机维护保养。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与项目相匹配的履约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或建筑装饰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或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4) 投标人（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截止）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投标人承诺书》）；

(6)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投标人承诺书》）；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投标，不得转包分包；

(9)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8 日 17:00 时（北京时间），以代理机构邮箱收到的符合要求的报名资料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2. 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领购，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且有意参加投标的单位请将填写完整并签章的资料以 PDF 格式发送至邮箱 289907564@qq.com。书面报名资料开标时递交代理机构。

3. 投标人报名时需提供资料（加盖公章）：

(1) 报名申请表原件

(2) 企业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以邮件形式将招标文件发送至各投标单位邮箱。报名申请咨询电话：17397970868。

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报名的投标人不得参与项目投标。

报名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

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4.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汇款至中国工商银行常州营业厅账号6215581105011047505，刘燕茹，备注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报名的投标人不得参与项目投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1年9月2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1年9月2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3. 开标地点：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金城大厦915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勘查现场及答疑：

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对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2021年9月8日17: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到邮箱289907564@qq.com。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竹林北路256号天宁科技促进中心14楼

联系方式：杨女士 0519-696616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金城大厦906室

联系方式：0519-851850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17397970868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2021年常州市天宁区人防防护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工程**的招标。

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3 参与此次公开招标的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定义

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人民币贰万元及以上）等行政处罚。

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违约责任”条款中相关内容）。

2.3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以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递延。

★2.4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公告中要求的相应的资质等级、执业资格。

3.2 投标人合格条件详见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3.3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投标人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须包括资格后审资料。

4. 投标费用

无论公开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公开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公开招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署合同的人，如

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与投标人代表相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招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B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公开招标程序的资料。本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7.1.1 招标公告

7.1.2 投标人须知；

7.1.3 招标内容及要求；

7.1.4 投标文件的内容；

7.1.5 合同主要条款；

7.1.6 评标办法。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 2021 年 9 月 8 日下午 17: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招标人机密等不利情形，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若招标代理机构作出澄清答复的，将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

若投标人认为招标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

形式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9.4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误读、误解修改书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9.5 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有关的其他一切正式往来，如质疑，投诉，技术咨询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C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相关证明资料或标准有非中文表述方式的，均应提供准确的中文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内容承担法律后果。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构成

详见第三章《投标文件的内容》。

12. 响应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地填写响应函。

13. 报价（编制）要求的说明

项目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所有服务内容以及相应的管理、劳务、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其他相关费用。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

施时，招标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填列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提交其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的相关资料。

14.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已经报名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够参与采购活动的，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不参与的情况说明资料，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到邮箱 289907564@qq.com。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个日历日。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退还。接受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将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适当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有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17.2 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有权的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如果正本与副本有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的，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7.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投标文件共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壹份“电子光盘”（U盘，盘中含全套正本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包括清单报价 excel 版）），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18.2 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8.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1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1 年 9 月 23 日 8:30-9: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9 月 23 日 9:00（北京时间）

19.2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委派经授权的人员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19.3 招标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的投标人。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

期的约束。

19.4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9.5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投标时有关监督部门可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

★19.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投标文件、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并递交投标文件。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19.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7.1 逾期送达的；

19.7.2 未按要求密封和盖章的。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要求，但这种补充、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提出的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字样。

20.3 撤回投标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如采用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的文件时间以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20.4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如果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E 开标及评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招标人、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公证部门可现场监督开标活动。

21.2 招标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开标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开标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开标时间为准。

21.3 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活动。

21.4 开标时由公证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查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明，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投标条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确认无误后由公证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21.5 主持人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作唱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1.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22. 评标委员会

22.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招标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但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招标人代表，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批准，招标人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现场，技术人员进入现场，仅协助招标人代表介绍采购文件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未经评标委员会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2.2.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2.2.2 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2.2.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2.2.4 向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2.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2.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2.3.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2.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3.6 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3. 评标内容的保密

23.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4. 初审

24.1 开标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但可以征询评标委员会意见；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性能、供货期、供货范围、服务要求、付款方式、付款条件等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实质性条款，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减少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24.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拒绝：

★24.2.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4.2.2 未按本次招标文件第 15.1、15.2 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4.2.3 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24.2.4 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详见《投标文件的内容》）；

24.2.5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24.2.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4.2.7 投标人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24.2.8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24.2.9 投标文件中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2.10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24.2.11 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2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4.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4.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4.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4.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5 招标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招标人的需要。

24.6 投标人将被允许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6.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时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6.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书面形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8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4.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4.10 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 投标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投标人没有或拒绝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投标。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分办法。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评审。（详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

26.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6.4 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中标人，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人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26.5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6.5.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6.5.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5.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及综合单价超出限价的；

26.5.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招标人取消招标后，招标人将把取消的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7.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仅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8. 确定中标人原则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9. 中标结果及公告

29.1 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人、中标金额、评委名单、招标文件等信息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告。

各投标人如对公告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该质疑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以及投标人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如投标人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该质疑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或未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的，将被视为无有效质疑提出。

被质疑的投标人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质疑处理期间，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暂不予退还。

29.2 在中标公告质疑期间，若质疑仅是对招标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招标文件第8条（招标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29.3 在中标公告质疑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9.4 若异议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招标文件中招标需求部分由招标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的质疑，由招标人接收并负责答复。其他内容的质疑，由代理机构接收并负责答复。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或部门）：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人地址：竹林北路 256 号天宁科技促进中心 14 楼

招标人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519-69661687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519-85185053

30. 中标通知书

30.1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30.3 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对未中标人不承担解释其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30.4 对中标公告的质疑和回复适用本招标文件第 29 条的相关规定。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按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31.2 在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30 日内，**招标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人。

32.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

32.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为：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 万元（含）以下部分 1.0%，100 万元—500 万元（含）部分 0.7%；服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取。

标底编制费：2000 元。

32.2 以上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3.3 专家评审费费用标准按苏财购[2016]48号文约定。

34.4 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收款单位：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32050162843600001925，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市新北支行）。

33. 合同的签订

3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按放弃处理。

33.2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3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33.4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33.5 授予合同时变更及配置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F 违约责任

★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并列入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良记录

名单，在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4.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34.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34.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34.4 中标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中标服务费的；

34.5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34.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4.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34.8 向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5. 中标人违反第 34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原中标人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35.1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35.2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G 其他

★36.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酌情对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谈判供应商）予以补偿或赔偿，其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6.1 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6.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6.3 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36.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37.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7.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7.3 融资贷款

37.3.1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号）。

37.3.2 信用融资试点的金融机构为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联系方式为：0519-88179822 裴先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联系方式为：0519-86617500
0519-86626283 营销业务部

38. 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为 2021 年常州市天宁区人防防护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工程，项目内容为对青洋路西侧 02 地块（水晶城）、茶山齿轮厂地块（天翼御品苑）等十五处人防场所防护设备设施进行维修和维护。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

二、服务要求：

（一）维护保养技术要求：

1. 人防门

1.1 门扇、门框、活门槛的维护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1.1 金属门扇表面、钢筋混凝土类门扇外露金属及钢门框表面的油漆层应保持良好，根据设计要求定期重新涂二道防锈漆和二至三道面漆，期间如局部漆层剥落，应补涂油漆。受光辐射效应作用的金属门扇表面，应涂白漆。涂漆前应对锈蚀部位进行除锈。油漆施工质量要求：油漆表面均匀，光滑鲜亮，不得有漏漆、褶皱、起泡等现象，厚度达到 $100\mu\text{m}\sim 120\mu\text{m}$ ，油漆应与金属表面有效附着。

1.1.2 立转式防护门、防护密闭门、密闭门门扇等长期处于开启状态时，应采用强度可靠的楔形垫块或自带千斤顶垫托门扇下部，避免门扇下垂变形。

1.1.3 闭锁盒内应保持清洁，不得有杂物堵塞，以免影响闭锁开关，金属闭锁盒油漆层的维护按本条第 1 款执行。

1.1.4 活门槛应按要求存放于门扇内表面上或临近侧墙上，地面应保持平整，不平整时可铺设橡胶板或钢板并采取临时固定措施。门槛部位螺栓孔应用螺栓堵塞或涂油防护。

1.2 铰页、闭锁的维护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2.1 铰页、闭锁及其传动机构的活动部位，使其开关灵活、运行正常。转动部位注油，以保持润滑。外露金属的表面油漆层按照 1 条第 1 款维护。

1.2.2 闭锁轴上的密封圈应涂油保养，若老化或损坏应及时更换。

1.2.3 门轴式铰页的下铰底座内不得有杂物，应保持清洁。

1.3 密闭胶条的维护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密闭胶条应涂滑石粉，保持清洁，不得沾油、涂漆。

1.4 防护密闭门、密闭门平时不宜长期关闭，如维护管理需要时，可每月

轮换开、关其中一道，以避免密闭胶条失效和门扇变形。

1.5 密闭胶条如有局部脱落，应及时粘贴。

2 .防爆波活门

2.1 悬板式、压板式防爆波活门的维护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2.1.1 防爆波活门重点检查悬板或压板的活动情况，观察其与底座板的贴合是否严密，发现问题及时修理。检查方法是：用手轻压（8~10 公斤力）悬板看其活动是否灵活；要求下压时悬板与底座板贴合严密，松开后悬板自动复位与限位座贴合。

2.1.2 排烟口的防爆波活门，应涂耐高温、耐腐蚀涂料。防爆波活门除锈涂漆时应将活门板卸下作业，以便除锈干净，涂漆全面；装卸时不得用铁锤直接敲打。

2.1.3 防爆波活门板与底座的接触面及风孔应保持清洁，如沾有油污烟灰，应清除干净。

2.1.4 防爆波活门胶垫局部出现脱落，应及时粘贴。

3 .封堵板（构件）

3.1 封堵板（构件）的维护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3.1.1 所有封堵的预埋金属构件外露部分应保持良好的油漆状态，其维护保养应符合本规程第 1 条第 1 款的规定。螺孔、螺栓等部件应涂黄油。

3.1.2 各类封堵设施应就近储放，堆放房间应保持干燥、无积水。

3.1.3 封堵构件设施应保持完整、无损坏情况，配套零件必须齐全。封堵的金属构件应保证无锈蚀。

4. 油网滤尘器

4.1 油网滤尘器的维护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4.1.1 过滤丝网生锈应先除锈，刷二道防锈漆、二道面漆，保证漆面均匀。

4.1.2 平时处于维护状态的滤尘器应定期刷油，防止锈蚀。油网滤尘器的刷油方法：将油网滤尘器平放，在过滤丝网两侧分别刷 10#或 20#机油，刷时应适当多蘸油，保证内层丝网沾上机油。

4.1.3 正在使用的油网滤尘器，当阻力达到终阻力时应进行清洗和浸油。油网滤尘器的清洗和浸油方法：将油网滤尘器浸入去污剂溶液，去除过滤丝网上的

油污，用清水冲洗干净、晾干，再浸入 10#或 20#机油中，将多余机油滴干，完成油网上油程序。

4.1.4 重新安装油网滤尘器时，应将金属网眼大的一侧置于进风侧，并固定牢固。对管式安装的油网滤尘器，如果外壳和盖板连接处的密封垫破损应更换，把油网滤尘器放入壳内，用螺丝均匀地把盖板固定在外壳上，以免产生缝隙。

5. 过滤吸收器

5.1 过滤吸收器的维护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5.1.1 发现金属表面有锈蚀时，应及时除锈刷漆。应先除锈，刷二道防锈漆、二道面漆，保证漆面均匀。

6. 密闭阀门

6.1 密闭阀门的维护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6.1.1 应擦拭其外露的阀体上的灰尘，保持阀体干净。

6.1.2 油杯中应注满黄油，运动部件涂满黄油，以保证部件润滑和防止锈蚀。如有锈蚀，应及时除锈刷漆。应先除锈，刷二道防锈漆、二道面漆，保证漆面均匀。

7. 超压排气活门

7.1 超压排气活门的维护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7.1.1 检查超压排气活门的完整性，其外壳、活盘、杠杆、重锤、绊门等部件，检查活盘启闭灵活性，密封橡胶无老化、变形，重锤调节是否灵活，绊门的连接无松动或脱落，对有问题的零部件进行拆卸、清洗。

7.1.2 擦拭活门各部件上的灰尘、油污，保持超压排气活门清洁。

7.1.3 检查金属表面有无锈蚀，如有锈蚀，应及时除锈刷漆。在杠杆、重锤等活动部件处涂上黄油，以防金属部件锈蚀。

8. 通风机

8.1 通风机的维护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8.1.1 检查风机外壳、螺丝、联轴器、传动皮带、软接、轴承等是否齐全、牢固。

8.1.2 检查润滑油情况，及时增补润滑油。

8.1.3 检查风机金属表面有无锈蚀。有锈蚀时应先除锈，刷二道防锈漆、二

道面漆，保证漆面均匀。

8.1.4 人力、电动两用通风机，除了对上述项目进行检查维护外，还应注意检查维护链轮、链条组成的传动装置：（1）链条是否过长、脱落；（2）主动链轮与被动链轮是否在一个平面上；（3）链条和链轮齿是否缺油；（4）齿轮、变速箱、离合器、支架、手摇柄或脚踏传动装置是否完好且运行正常。

8.1.5 风机的安全检查。风机的叶轮和传动皮带会对人造成伤害，应要求所有的外露传动皮带有保护盒，外露的风机叶轮应有保护罩，保护盒（罩）破损，及时修复，以防对人造成伤害。

9. 风量测量、测压装置

9.1 风量测量、测压装置的维护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9.1.1 风量测量、测压装置应齐全、无损坏、固定牢固。

9.1.2 风量测量、测压装置表面应无锈蚀，如有锈蚀应先除锈，再涂两道防锈漆、两道面漆。

9.1.3 风量测量、测压装置应保持清洁，擦拭时应采用干抹布。

10 人防设备设施标志和着色标准

10.1 本项目标志及着色必须严格按照《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标志和着色标准》RFJ01-2014 执行。

10.2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需记录施工台账，甲方会定期和不定期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乙方在每个月 5 日前上报上个月完成情况。

11. 本项目应符合 RFJ05-2015《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技术规程》中相关规定。

12. 油漆请投标单位在标书中注明使用品牌。

13. 油漆工艺要求：

（1）、金属构件除锈、清理

先将金属表面的灰尘、浮土、油污、锈斑等清理干净。然后进行表面除锈，方法可用手工处理。如金属表面是一般浮铁锈，可先用钢丝刷往复刷打，然后用粗砂布打磨，在用旧布或棉纱将打磨下的浮灰、铁锈擦干净。

（2）、油漆施工方式（由于在地下室公共区域，为防止污染到车辆及地面，建议使用刷涂方式）

刷涂将油漆浸含与刷毛中施工。油漆刷子应配合油漆性能以及被刷构件的外部形状，选用优质的毛刷。油漆涂刷方向须上下及左右交互施工，粗糙表面、边角等处，更须特别注意。

（3）、油漆施工要求

金属门扇表面、钢筋混凝土类门扇外露金属及钢门框表面的油漆层应保持良好，根据设计要求重新刷涂二道防锈漆底漆和一道面漆。涂漆前应对锈蚀部位进行除锈。油漆施工质量要求：油漆表面均匀，光滑鲜亮，不得有漏漆、褶皱、起泡等现象，厚度达到 100m~120m，油漆应与金属表面有效附着。

（二）人防工程防护门及各类设备维护保养验收标准

1. 外观质量：表面平整光滑、开关标志、产品型号、制造厂名称、维护日期齐全。

2. 门扇开关：对手动门要求启闭门、开关锁、运动灵活、无卡阻、无异响。

3. 着色标准符合《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标志和着色标准》（RFJ01-2014）、省民防局关于统一全省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标识设置的通知（苏防[2015]28号）规定。

三、报价说明：

1. 投标报价时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综合单价不得高于单价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清单以及相关技术要求，应视为保证涉及系统运行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中标将认为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清单中，未列项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含在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3. 为实施清单项目涉及的拆除修复、废弃物处理、现场围护、安全文明、成品保护等措施，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中不另计。

4. 实施过程中必须满足“政府令（2021）14号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算。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调整。综合单价应包括按清单要求实施和完成清单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规费及税金等全部费用。工程量按验收合格数量计算。

四、招标清单附后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投标文件目录

(一) 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 ★1. 投标函（格式详见附件一）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详见附件二）
- ★3.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三）
- ★4. 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四）
- ★5.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 ★6.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
- ★7.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8.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 ★9. 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十二）

(二) 商务及技术部分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五）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详见附件六）
 - 3. 投标人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七）
 - 4. 项目小组成员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八）
 - 5.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九）
- ★6. 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十）
 - 7. 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十一）
 - 8. 企业综合实力材料：人员、业绩等
 - 9. 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

注：

- 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

相关原件或公证件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标委员会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按投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投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 愿意提供公开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

3. 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承诺该投标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5.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愿意提供投标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7. 我单位认为招标人有权决定中标者，还认为政府采购最低投标价是中标的主要条件，但不是唯一的中标条件。

8.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代理编号 _____ 号）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
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代理编号
[]号）项目投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拟投项目负责人
2021年常州市天宁区人防防护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工程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3.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详见工程量清单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投 标 人 情 况 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有中 高级以上职 称的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2020年销售 收入	年 万元
实现利润	年 万元		
营业面积(含厂房 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 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 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 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 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 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 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 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 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 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 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 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 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 情况			

附件八：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表

招标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职业资格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项目负责人简历及业绩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复印件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所学专业		职 称				
学 历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		工作年限				
专业人员职业 资格持证情况	培训级别	培训单位	发证时间	证书号		
个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 类型	服务时 间	项目状况

- 注：1、简历后应附相关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2、附服务合同或委托协议或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3、本表式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展。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身份证 （复印件）

附件十：

偏 离 表

投标单位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单位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

项目编号：

章节号	投标单位的偏离	投标单位偏离的理由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各位投标人按照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货物类项目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样本/技术资料等。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

序号	货物、工程或服务名称	金额	提供单位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由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报价部分合计为人民币_____ (大写)元整 (小写¥:元)			

注: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及附表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附件十二：

投标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均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我方郑重承诺：

1.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项目负责人中标后不影响办理工程建设手续且按招标文件约定在岗履职。

2. 我方不存在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均不存在近 5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

3. 我方不存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 6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 号）文件规定的，不能参加招投标的情形。

4. 我方在投标全过程（含异议、投诉环节）提供的资料均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无弄虚作假行为。

5. 我方及我方法定代表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完全响应及认可招标文件（含答疑及补充等），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没有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6. 我方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7. 我方在招投标期间，如果涉及异议或投诉，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否则，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以不予受理。

8. 我方如果涉及异议或投诉，将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异议或投诉书中真实署名并实际参与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质询。

我方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条款，若我方违反上述任意承诺条款、本招标文件的约定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内容，我方愿意接受招标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乙方（施工单位）：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集中采购机构：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承包范围：_____

1.4 承包方式：_____

1.5 工期：工期___天。本工程自___年___月___日开工，于___年___月___日竣工。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 3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1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2 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_____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 ___ 份。

2.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2.6 按照合同付款要求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中标公示发出 3 天内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以书面形式交甲方审定。待甲方审定后，乙方方可施工。因乙方施工方案迟延交甲方审定，影响开工时间的，乙方须按每日 2000

元承担罚款。

3.2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乙方必须为高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高空作业保险。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及室内有关设备设施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安全和垃圾清理及外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图纸、施工规范、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并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5.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监理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若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不合格，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3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及时办理报验手续，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本工程。

5.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及安全事故，其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监理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标准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返工义务，每项按照5‰综合单价的罚金赔偿，赔偿费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5.7 未通过监理、甲方验收的工程不能进行结算处理。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机械等在施工期间的涨落风险，在施工过程中，合同约定不作调整。综合单价应包括按清单要求实施和完成清单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规费及税金等全部费用。工程量按验收合格数量计算。

6.2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投标的综合单价结算；若投标报价中存在若干适用的综合单价，执行最低的综合单价；无适用的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按相应计价定额及政策文件，施工期信息除税价编制综合单价后乘以投标下浮率。其中文明施工费按[2020]第11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动态计价管理的公告》文件规定执行。

6.3 无工程变更时，采购清单为清单内容、采购要求的全部反映，未列项或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含在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结算时不再新增任何项目。无论清单描述与否，为实施清单项目涉及的拆除修复、废弃物处理、现场围护、安全文明、成品保护等措施，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中不另计。

6.4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承包人（权限范围内）、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三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须附有综合单价分析。

6.5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办理了相关的签字、盖章手续后方可生效。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

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6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政策性调整，按文件规定调整。

6.8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 3 次，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

拨款分 3 次进行	拨款比率	金额
合同签订后	付合同工程款的 30%	元
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结算审计后	付至审定价的 97%	元
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后	付审定价的 3%(质保金)	元

乙方须每次开具正规发票给甲方。

6.9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由甲方指定中介机构实施工程结算审计，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6.10 建设工程结算审计费按甲方审计处有关规定执行。

6.11 结算审计时限为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3 个月内。按文件规定，本工程结算核减率在 6%（含）以内的，审计费由甲方承担；审计核减率超过 6%以上，超过部分的审计费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该费用由甲方从工程结算款中扣回。

6.12 材料送检：施工方提供产品的合格证；在施工的过程中甲方抽样送检，如果检测合格则甲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若检测不合格施工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外，将不合格的产品全部更换成合格的产品。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 1% 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

7.3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前，甲方会对室内环境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由乙方返工或进行处理，直到检测合格为止。

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

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应在施工前及时书面提出。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9条 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1000 元/天滞纳金，第 8 天起每天支付 3000 元；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节点工期延误（节点工期按经过甲方审核通过的施工进度计划执行），乙方支付甲方 1000 元/天滞纳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1000 元，作为奖励。

9.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施工现场的设备、家具、陈设，如造成损失，应按价赔偿。

9.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10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11条 其它约定：①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害事故、意外事件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②乙方应按期交纳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5%）至建设单位，待合同按约履行完毕后（即竣工验收合格后）的一周内以转帐方式全额退还（无息）。③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第12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保修期为贰年。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2.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集中采购机构贰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4 附件

- (1)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
- (2) 工程项目一览表 (√)
- (3) 工程投标书 (√)
- (4) 招标文件 (√)
- (5) 会议纪要 (√)
- (6) 设计变更 (√)
- (7) 其他 (√)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代理: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分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依次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的方式决定排序。

二、评审标准

（一）价格基准分：82 分

第一步：投标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投标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成交。

第二步：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K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5.5%、96%、96.5%、97%、97.5%、98%，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满分(82 分)，有效投标报价高于该基准价格的，每高出 1%扣 0.5 分；有效投标报价低于该基准价格的，每低出 1%扣 0.5 分。（按内插法，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二）企业业绩：6 分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工程防护设备设施维护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6 分。（核查内容：相应业绩的合同，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开标时投标人携带相关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三）施工技术方案：12 分

1、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主要技术措施，能提出具体有效的合理化建议，经评标委员会认可，有一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2、施工方案针对性强，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有详细有效的解决方案，经评标委员会认可，有一点得1分，最高得4分。

3、有详细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经评标委员会认可，有一条得1分，最高得3分。

对于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或者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同等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得分。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标委员会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2. 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4.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5. 招标人有权在中标结果确认前对招标需求和评分办法中涉及的原件进行核查。